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代課教師 3 名。各項專長錄取項目，將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名額。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薪津	備註
代課教師	1. 音樂專長教師 1 名 2. 體育專長教師 1 名 3. 臺灣手語教師 1 名(1 節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若有變更依教育部公告規定為準)	1. 各項專長錄取項目，將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名額。 2. 協助行政推展教學活動及指導對內外相關比賽。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報名日期：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臺灣手語教師資格須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合格證書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1.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適用：(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 第四階段適用：
 - (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第五階段適用：
 - (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6. 第六階段適用：
 - (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修畢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jg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jg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 三、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前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6. 第六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六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教務處。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

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 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 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以外國學歷報名者, 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 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 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 經查證屬實, 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 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報名費用: 免費。

六、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 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 請檢附書面申請表(如附件 2), 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 04-8294025, 聯絡電話: 048292025#715) 至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申請, 並以電話確認, 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 逾期不予受理。

肆、甄選:

一、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 原則採試教及口試方式。第二、三階段甄選, 亦同。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甄選: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 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進行甄試。

(二) 第二階段甄選: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 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進行甄試。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進行甄試。
- (四) 第四階段甄選：完成第四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進行甄試。
- (五) 第五階段甄選：完成第五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進行甄試。
- (六) 第六階段甄選：完成第六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進行甄試。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3 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演示內容為考生甄選的專長類別，不限版本，自編教學內容)
※口試 50%，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甄試方式，採「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完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甄試前 10 分鐘，每名考生經唱名後，當場繳交 4 份簡案(以 108 課網格式撰寫簡案，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將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內容不符合本校規定者以零分計算(凡於「教學演示」和「口試」中任一項零分者，將不予錄取)。
- (四) 凡教學演示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之計算，以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為準。
- (六) 錄取標準由本校決議之(本次為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有 1 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將依教學年資(教學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限於當日放榜後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及放榜：

- 一、本次甄選員額為本次甄選員額為：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3 名。

二、錄取公告：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jg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或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二) 第一階段於 7 月 8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第二階段於 7 月 9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第三階段於 7 月 10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第四階段於 7 月 11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第五階段於 7 月 14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第六階段於 7 月 15 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 (三) 本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期限：**代課教師自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柒、核薪：

- 一、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舊館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14、15條第1項各款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繳證件及資料：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准考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 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 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長：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臺灣手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 分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臺灣手語)	口試		考生每人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四)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 (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 (限下肢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 (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 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 (傳真:04-8294025, 聯絡電話:048292025#715) 至彰化縣舊館國小人事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 (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六)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本校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4 段 201 號。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七)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114年 月 日參加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
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作業，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
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